



区域文化： 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

管 宁 等著



HAI XIA WEN CONG

海 峡 文 丛

方彦富 主编

QUYU WENHUA
ZIYUAN BAOHU YU CHANYE KAIFA

区域文化：
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

管 宁 等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镇 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 / 管宁等著. —
镇江：江苏大学出版社，2012.11
(海峡文丛 / 方彦富主编)
ISBN 978-7-81130-347-6

I. ①区… II. ①管 III. ①区域文化—文化产业—
中国—文集 IV. ①G12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2383 号

区域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

丛书策划/芮月英

丛书主编/方彦富

著 者/管 宁 等

责任编辑/林 卉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 ujs. edu. cn>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丹阳市兴华印刷厂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890 mm×1 240 mm 1/32

印 张/8.875

字 数/26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30-347-6

定 价/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前　言

今天,我们这个拥有 5 000 年文明历史的古老民族正经历着一个从经济复苏、繁荣,发展到文化复苏、繁荣的时代。许多事实表明,中华文化正处于一个全面复兴的时代——中国经济总量已跻身世界第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离不开文化的复兴。然而,在经济复兴的过程中,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在现代文明和外来文化的渗透过程中,在大力推进文化及文化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文化发展所面临的不仅是机遇,而且是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的境况。

只要稍加分析,我们就会发现,当代文化及文化产业的发展,正处于一个前所未有的、诸多因素相互交织的时代:一方面,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文化软实力的提升,并将文化产业的发展纳入国家战略;另一方面,在现代化尤其是城市化进程中,传统文化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冲击和破坏——许多文化遗存被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岌岌可危。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现代交通便捷程度的提高,文化交流与合作越来越频繁,促进了文化的融合与发展。在这样的背景下,文化安全成为各国高度重视的问题,文化贸易逆差导致文化强国在意识形态输出方面占据显著优势,形成新的文化霸权、文化入侵和文化冲突。一方面,现代时尚文化借助包括新媒体在内的传播手段独领风骚;另一方面,富有历史和美学价值的传统文化则面临受众萎缩、无人问津甚至消亡的巨大危机,而这一文化脉络被切断的危机在势不可挡的现代化脚步面前,并未因众多文化专家的呼吁而有所好转。不难看出,文化发展在面临新的机遇的同时,也面临新的危机。文化研究者应当全面把握当

下文化发展所面临的处境,冷静分析存在的问题,思考如何在文化发展的复杂境况中,寻求科学的、有利于文化健康发展的道路。

解决上述问题,无疑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头脑清醒、科学理性、人文意识强、能把握文化发展规律的文化专家们的共同努力,也需要政府管理者、经济学家、文化企业家等各行各业的专业人才的共同努力,甚至需要经历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实现。在这一过程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要树立文化发展的正确理念——虽然不同时代有不同的文化发展理念,但正确的文化发展理念首先要能确保文化遗产不被破坏、文化传统不被割裂、文化多样性能够维系、文化生产能够发展、文化影响能够扩大、文化安全能够保障。为了这个目的,许许多多文化理论工作者正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而本书则是本人及合作者近年来在这方面研究工作的一个小结。

本书分为理论探索、产业实践和个案分析三个部分。笔者从事文化产业研究多年,深知文化产业的研究首先要解决理念问题。理念决定发展方向和发展结果。而文化本身又是一个关乎情感、信仰、审美、技艺、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的十分复杂的体系,且与诸多领域相互交织、相互渗透。因而要说清什么是文化、什么是文化产业,以及怎样发展文化和文化产业,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正如前文所及,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力求树立和贯彻关于文化发展的正确理念,以正确的理念指导理论研究和产业实践。尽管如此,本书的理念、提法和观点也未必都能实现这种愿望,这也正是我们今后继续努力的方向。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作为海峡两岸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的成果,希望能为海峡两岸文化发展研究提供一个有益的视角和参考,当然也希望得到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管 宁

2012 年国庆

目 录

前 言 001

【理论探索】

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002

——国内外文化遗产开发模式与经验

创意产业及台湾地区经验 016

文化遗产与文化产业 038

——从资源存量到产业竞争力

导入产业意识 激活乡村文化 050

——关于乡村文化产业发展的—个视角

近代中国大众文化娱乐空间的聚散与城市的发展 064

——以汉口为例

【产业实践】

中华武术文化资源的产业开发与文化创新 082

盘活文化资源 打造品牌产业 095

——江苏演艺集团的产业化经验对福建省发展演艺业的启示

区域文化资源产业元素开发探究 108

——以丽江传统文化市场化开发为例

传统民间艺术的生存与发展 120

——浙江东阳木雕兴盛的启示

文化灵山：一台永不落幕的创新发展大戏 132

——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发展调查

皇城：一个由农民创造的乡村神话 140

台湾文化创意园区建设经验 152

【个案分析】

整合地域文脉 打造旅游演艺品牌 178

——兼论《闽南神韵》的文化创意及产业化运作

以创意活动活化传统人文空间 193

——泉州府文庙个案分析

地方文化产业与节庆活动研究 208

——以妈祖文化旅游节为例

福建铁观音茶叶品牌的体验营销与视觉设计策划 227

福州脱胎漆器的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研究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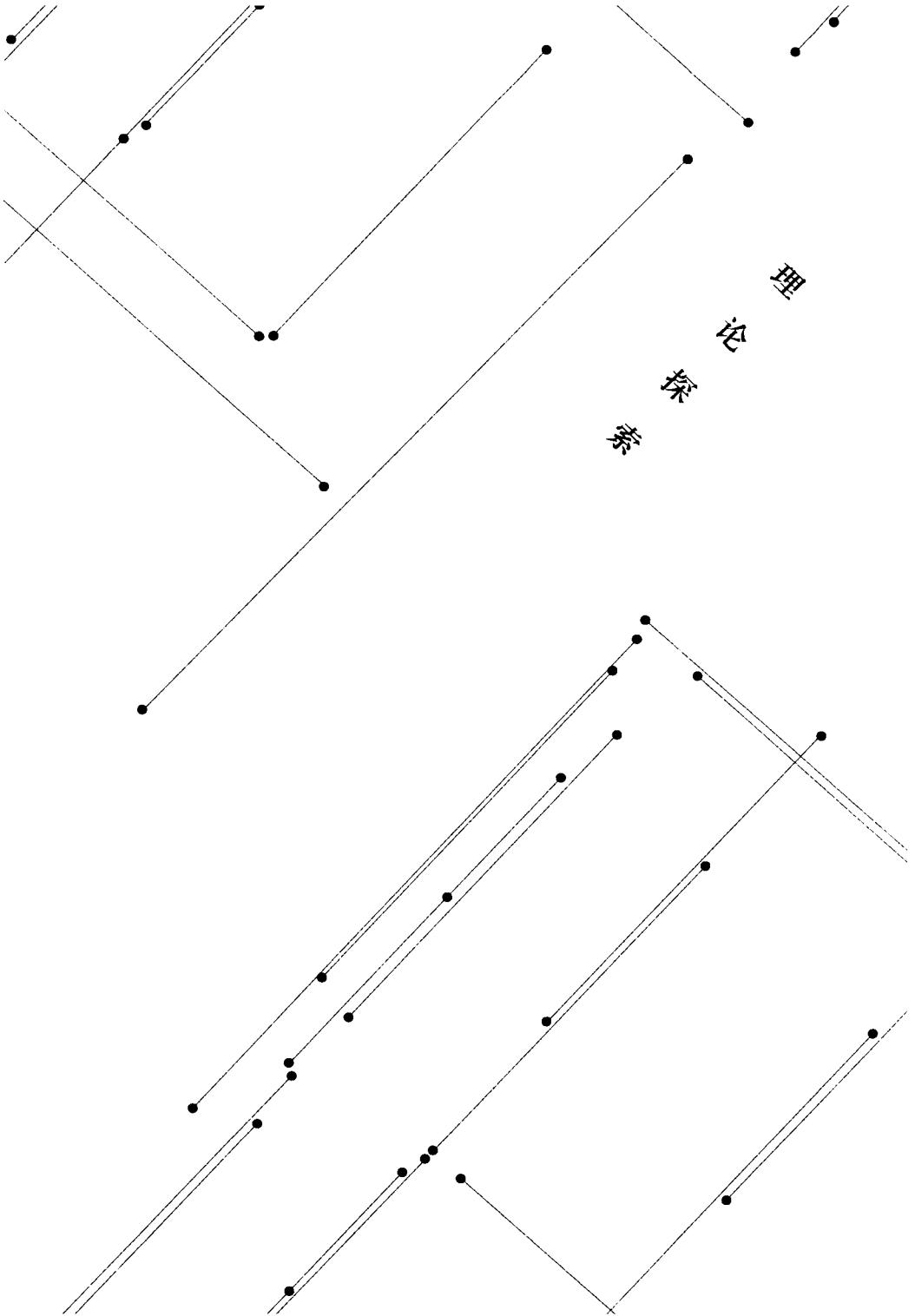
——兼与韩、日比较

里

安

泰

泰



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

——国内外文化遗产开发模式与经验

人类对文化遗产的保护由来已久，并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逐渐成为热门话题。一方面，这是人类保护文化遗产行为的一种延续，因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导致文化遗产受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文化遗产保护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难题；另一方面，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在受到关注的同时，也面临着矛盾和两难之境。为此，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模式及其利弊，探讨和寻求尽可能科学的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方式和手段，在今天显得格外重要。

一、文化遗产的内涵、外延及其功能

在研究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模式之前，理清文化遗产的内涵、外延及其功能十分必要。

文化遗产是人类世世代代的创造和积累，积淀着人类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杰出贡献。人类社会的发展建立在对过去文化、智慧的总结之上，通过文化遗产，人们才能够认识自己从何处来，认识祖先如何一步步走到今天。由此我们能更加清晰地了解人类的追求，明确如何走向明天，走向未来。对于承载各个历史时期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结晶的珍贵历史遗存，我国一直称之为“文物”，日本则称之为“文化财”，国际上通行的称法是“文化遗产”。1985年我国加入《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传统的文物管理体系亟待与国际接轨。“文化遗产”这个概念第一次从官方角度得以明确是在2005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中，由此正式提出了与《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中国特色的“文化遗产”概念。

文物事业向文化遗产事业过渡,既有助于促进我国文化遗产的统筹规划,也有助于促进国际化交流。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将“文化遗产”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类,并对其内涵和外延作出规定。2005年,我国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首次正式确定中国“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规定我国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是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也包括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与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理清文化遗产概念及其分类,有利于对其进行更加科学的管理,并且可依此区分遗产的内在特质和外在功能,有利于文化遗产各种功能的发挥。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文化遗产资源数量丰富、类型复杂多样的文化大国,规范化的分类可使得文化遗产事业更加健康地发展。

研究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模式,首先要理清文化遗产的具体分类。类型不同,其保护手段和开发利用的模式也就不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发模式可以更有效地发挥文化遗产的功能,促进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时也才能够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推动其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文化遗产事业发展报告(2008)》蓝皮书依据科学发展观,用更科学的方法对文化遗产进行梳理和归类,认为文化遗产事业是具有教育、科研、经济三大功能的公益性社会事业。文化遗产具有以公共物品为主的产权属性、文化价值的共享性以及不可再生性等特性。

这些决定了文化遗产事业应该以公益性为主，应该更多考虑其社会效益。国家文物局原局长单霁翔在《文物事业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一文中指出：文化遗产是我们党领导人民群众建设先进文化、建设美好生活的宝贵资源，是属于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为此，要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要让人民群众从文物保护的成果中得到实惠。^①

文化遗产具有显著的教育功能。文化遗产既包括物质文化遗产，也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其本身就具有物质与精神的统一性，是弘扬民族精神、进行爱国主义和传统教育不可替代的资源。文化遗产的展示可以促进公众养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提高全民的文化水平；文化遗产环境还可以促使公众自觉约束自己向善、向美、向上，培养良好的公德心。

文化遗产的科研功能更加显而易见。文化遗产可以为历史研究提供史料与线索；文化遗产中还有诸多工艺制作方法等，可以为现代科技发展提供直接或间接的借鉴与参考。

文化遗产还具有经济功能，而且这一功能近年来得到更多关注。文化遗产具有稀缺性、不可再生性、多功能性、增值性以及管理上的政策性等特点。文化遗产涉及多种文化产业类型，许多时候还充当了生产要素甚至是核心竞争力。具体说来主要体现在文化旅游、文物流通、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等行业上。文化遗产在这些相关产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它是文化旅游的基础要素，是文物拍卖的唯一商品，也是文物鉴定、修复的唯一对象。文化遗产所包含的大量艺术品、工艺品以及民间艺术、文化所衍生出来的文化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围绕文化遗产出现的文化服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呈现出越来越丰富多样的趋势，其经济连锁效应不容小觑。例如：北京古玩城每年销售额在 16 亿～18 亿元人民币，每年客流量约为 40 万人次；北京潘家园旧货市场每年销售额为 3 亿～5 亿元人民币，每年客流量为 260 万～300 万人次。据不完全统计，2005 年全国拍卖企业总营业额约 2 000 亿元，2006 年全国文物拍卖总营业额为 128 亿元。

^① 单霁翔：《文物事业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求是》，2004 年第 24 期。

二、西方国家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模式与理念

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利用方面,西方国家建立了效率更高、更有利 于发挥文化遗产功能的多种管理体制,其保护和发展理念更科学、更人性化。虽然国情不同不可照搬,但许多经验值得我们思考与借鉴。

(一) 管理体制

按照管理特征划分,发达国家文化遗产的管理体制大体分为三种,即垂直管理模式、综合管理模式和属地管理模式。

美国国家公园的管理模式主要体现垂直管理模式的特征,即以中央集权为主,自上而下实行垂直领导并辅以其他部门合作和民间机构协助的管理模式。资金机制上,美国国家公园体系等文化遗产管理,以联邦财政经常性支出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同时还有公益捐赠;经营机制上,明确遗产资源经营权的界限,规定经营仅仅限于副业——提供与利用遗产核心资源无关的住宿、餐饮等服务及旅游纪念品,经营规模、经营质量、价格水平等方面都必须接受监督。

日本和法国的文化遗产管理采取的是综合管理模式,兼具中央集权和地方自治两种管理方法,同时营利和非营利性社会力量也普遍参与其中。在法国,直接由国家管理的不可移动文物不足 5%,近半数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市级部门管理,其余半数为私人管理。地方政府负责针对城市实际出台保护与开发的法规政策,而与文化遗产相关的维护、娱乐、餐饮、旅游纪念品等辅助事务则既有遗产机构自己经营,也有委托营利机构经营,但具体的遗产管理机构仍然维持其非营利性质。

瑞士在文化遗产管理方面是属地化管理模式的典型,即由地方政府掌握事权,中央政府只负责出台相关法律政策。中央政府保留立法和监管的权力。在管理层级上,各州在文化事业管理方面拥有完全的自治权;资金机制上,社区筹集资金占一半以上,各州政府拨款占 35% 左右,余下部分由联邦政府提供;各州设有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定期向本州政府报告管辖范围内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使用情况。

(二) 理念

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是随历史发展而不断变化的,不同历史时期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不同。经历了“二战”后几十年的发展,遗产保护已成为欧洲先进工业国家的主流思潮。由保护可供人们欣赏的艺术品,发展到保护各种作为社会、文化见证的历史建筑与环境,进而保护与人们当前生活休戚相关的历史街区乃至整个历史城镇。就保护对象而言,过去保护的对象只是在历史上或者艺术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代表作品、文物古迹;而现在,因时光流逝而获得文化意义的一般建筑物以及社会发展的见证实物、无形文化遗产都列入保护对象之中。就保护范围而言,不再局限于文物本身,而是扩大到周边环境和自然环境,扩大到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历史街区、历史地段乃至城市的整体历史环境保护。在保护方法及手段上,由过去的单纯文物考古和建筑修复演进为多学科共同参与的综合行为,采用各种技术手段,进行调查、鉴定、保护、展示、开发、利用,具有多学科、综合性和多样化的特点。历史城镇的保护与规划已经从建筑师、规划师、文物专家的技术行为转变为由社会调查和公众参与构成的保护运动。

1. 法国

法国的历史环境保护理念最具有代表性。在法国的城市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已成为发展的基本原则之一,历史遗产的评价标准和管理办法也日趋成熟。法国在1913年颁布了《历史纪念物法》,不过此法只是对单体纪念建筑以及纪念物进行保护,直到20世纪30年代法国才出现保护自然遗产的立法。60年代,法国接受了将“城市遗产”视为世代传递的文化信息这一观念,出台了历史保护区的相关法律,即1962年的《马尔罗法》。该法确立了两个目标:一是保护与利用历史遗产,文物建筑与其周围环境应一起加以保护,因为其历史价值、美学价值及文化价值是和城市肌理密不可分的;二是促进城市的发展,对历史保护区的保护与利用应为保护区焕发生机提供多种途径,规划不应局限于历史遗产的保护,同时要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利用合法、有效的手段,促进历史保护区合理的新陈代谢,完全保护、合理修整以及改造再利用都是可以采用的方法。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保

护区”是由被称作“保护与价值重现规划”的一系列法规和规划图所确定的。它更多趋向于对“保护区”进行适当地再利用。

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在法律效应上，保护与价值重现规划如土地占用规划，将在保护区范围内取代一切其他的城市规划文件。这充分显示出法国在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方面的重视程度。保护与价值重现规划确立了建筑和城市遗产的保留和价值利用准则，如建筑的整体保护、部分保护、花园保护及改造、重建、拆除等。可以看出，法国历史保护区的重点是城市遗产，是历史街区的整体性保护。

1983 年法国实施了《建筑和城市遗产保护法》；1993 年又出台了《建筑、城市和风景遗产保护法》，明确提出国家要对包括建筑群、自然风景、田园风光等在内的广义遗产实行区域性保护。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地方和国家共同协作完成的，主要是为了妥善保护地方文化遗产，对富有特色的建筑、城市与风景元素进行研究和鉴别，保持区域识别性。地方政府负责城市的发展建设，而国家则负责该地区国家文化遗产的保护。法国的建筑、城市与风景遗产保护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历史纪念物周围区域；二是保护区；三是建筑、城市和风景遗产保护区。截至 2005 年，法国受到国家保护的纪念性建筑有 42 000 处，至少有 300 多万公顷的空间被划入文物建筑周围保护区，这个面积占法国国土面积的 6%。而在一些省份这一比例已达到 16%，在一些城市甚至高达 50%。文化遗产已不容置疑地成为法国人生活环境的一个重要部分。

在历史街区居住环境改善和住宅修缮方面，法国有着比较完善的遗产保护体系和住宅保障制度。这一推动历史建筑修缮、居住街区复兴的政策称为“改善居住计划”。这个计划的主要目标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改善街区的居住环境，使其重获生命力；另一方面是保证贫困人口能够继续居住生活在老城区，避免历史街区社会结构的剧变。该计划出台于 1977 年，1991 年被列入《法国建设与居住法典》，成为法国的一项基本住宅政策。该计划通过公共部门为房产所有者提供一定比例的财政资助，来刺激对旧建筑的修缮工作。如果私人房产所有者同意在住宅修缮后 9 年内，按廉租房价格标准出租部分房屋，有的

地方政府最高可承担房屋修缮工程费的 85%。这种政策能够保证修缮后的历史建筑继续维持低廉的租金，使贫困居民依然可以居住在历史城区，从而保证了历史街区社会网络结构的延续。这一计划的价值，除了其内容本身外，还有一点值得我们借鉴，即此计划不是强制性的，而是鼓励性的。对于历史街区的改造更新，政府开展了大量工作激励房屋业主开展配套工程如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公共空间规划等。2002 年，为适应更复杂的旧城改造情况，法国政府又将住宅改善计划操作模式划分为三种，即乡村操作模式、共有产权操作模式和城市更新操作模式，同时保留原来的传统住宅改造及更新模式。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这一计划有力地保护了老城区的传统风貌，成为法国老城区城市政策实施的核心。

2. 美国

美国是一个历史不长的国家，但国家创立之时，文化遗产保护历史即随之开始。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在美国城镇中那种更新一切城市建筑的狂热潮流就停止了，人们开始反思城市盲目更新的后果，认识到简单化的旧城改造让许多有价值的历史文化环境遭到破坏。在美国，最重要的历史遗迹是与自由和国家独立有关的史迹、英雄名人故居以及独立战争和南北战争的战场等。1920 年以前，美国主要以保护单体纪念建筑等历史景观为主；20 世纪 30 年代，各地方政府开始制定保护条例；1966 年，美国制定了《国家历史保护法》；1980 年，为帮助小城镇保护历史性市中心区，美国国家信托基金设立了“国家主要街道中心”；1981 年，美国国会通过《经济复苏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的 25% 可用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维修；1990 年，国民信托年会通过了《查尔斯顿原则》，其中包括 8 条历史地区保护原则，涉及管理、规划等方面的内容。截至 2006 年，全美国家登录的历史性场所总数已达 85 014 处，国家历史性地标 2 400 处，划定国家遗产保护区 27 个。

20 世纪 70 年代后，能源短缺与泡沫经济的出现使得历史保护、旧建筑再利用掀起一阵风潮。美国是一个推崇实用主义的国家，保护文物古迹的目的是为了保存历史，而所有的保护方法只是为了使美国人知道过去的美国是什么样子。因此，保护的经济意义对美国格外重

要,历史保护成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好的历史保护通过对混合功能开发项目的研究,可以提高项目收益,降低保护成本,促进城市更新。

根据私人、公共部门和地方政府在美国文化遗产、历史城镇、历史地段和历史建筑保护中的角色,可将美国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模式分为政府主导型、民间非营利型、市场营利型。

政府主导型主要体现为美国国家公园模式。这种模式以垂直管理为特征,以中央集权为主,自上而下实行垂直领导并辅以其他部门合作和民间机构协助的管理模式。在经营机制上,经营权的界限明晰,仅限于与遗产核心资源无关的后勤服务以及旅游纪念品经营,并且要接受管理者监管。1965年,美国颁布实施《国家公园管理局特许事业决议法案》,要求在国家公园体系内全面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即公园的餐饮、住宿等旅游服务设施及旅游纪念品经营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经营者。而且公园获得的经营收入除上缴国家公园管理局的那部分外,其余只能用于改善公园管理。而在资金机制上,美国国家公园的资金来源70%为联邦政府财政拨款,另外还有一部分私人捐赠和社会机构捐赠,这也是国家公园经营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经济实力强大,充足的财政为国家公园的公益性提供了资金保障,美国国家公园体系这种政府集中模式保证了事权与财权的统一,通过统一管理和规范标准,有效地保护了文化遗产资源的完整性和开发的有序性,防止了多头管理的混乱和利益之争。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垂直管理模式带来的标准化管理使国家文化遗产资源获得可持续发展,较好地发挥了遗产资源的三大功能。

另外两种保护开发模式是政府主导模式的有益补充。一种是私有的非营利型保护模式。这种模式主要是立足于社区进行的,美国的社区活动十分活跃且富有成效,基层社区居民参与历史保护的意识很强,他们希望通过改善自身居住环境来提高社区品质,良好的公众参与和公众决策机制为美国带来了保护遗产环境的社会风尚。而这些社区保护行为多是非官方行为,成功案例往往是在官方机构决策力涉及不深的社区。这种基于社区的私有非营利型保护模式在吸引公众

及私营机构投资方面具备优势。另外一种模式则是市场营利型保护开发模式。此类型的保护开发主要体现在由私人投资的商业及公共历史建筑的再利用。这些建筑往往位于良好的旧城区中心，原有功能设施不能再使用，而且产权私有，政府若要保护开发，须征得所有者同意。私人业主们对历史建筑的维护也有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他们准确定位，试图满足房地产市场的需要，且保持历史建筑还可使他们避免新建筑带来的高额建设税收。可谓一举两得。

三、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模式的经验与不足

（一）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是以行政管理为主，以公有制和分级属地化管理为特征的委托代理制度。这种分级属地化管理的特征可概括为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多级委托、业务交叉。我国文化遗产的管理体系特点是纵向多层级管理（条条管理）和横向多部门管理（块块管理）的结合。纵向多层级管理，指各有关职能部门采取上级业务指导实际承担管理工作的对应下级的管理方式，各职能部门从中央到地方形成完整的垂直序列，形成条状的分级别管理格局。横向多部门管理，指文化遗产资源在实际管理中一般隶属某级政府的文物、文化、建设、旅游、档案及民族宗教等职能部门并由其分别负责。除了文物部门负责全面的执法及业务指导外，其他部门负责日常业务管理。在这个格局中，全面行使所有权的中央政府把文化遗产资源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包括经营权）按照行政等级分级委托给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成为文化遗产资源的日常实际管理主体（充分责任主体和财政支持主体）；地方政府再将各类文化遗产委托给行政系统内的有关部门管理，各系统设置自己的管理机构代为行使管理权。而文博单位作为具体行使管理权的机构就是最终被委托的代理者。因此，地方政府享有对文化遗产资源更大的支配权。

我国文化遗产管理体制的形成有其深厚的历史背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探索了多种改革模式。目前，营利性社会力量逐渐介入文化遗产的经营领域，这使得我国传统非营利性行政管理体制逐渐发